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环路路东侧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瑞药业	指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瑞药业
证券代码	430645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71-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营业务	原料药、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以及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占友
联系方式	022-2946496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817,96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8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6,962,600.9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5,131,909.99	190,630,134.96	264,133,583.82
其中：应收账款	9,131,289.73	4,805,393.34	7,545,973.28
预付账款	3,979,494.00	31,260,468.13	37,050,526.11
存货	17,029,710.73	23,656,601.44	27,972,655.54
负债总计（元）	74,451,234.74	69,867,819.44	90,449,310.43
其中：应付账款	1,661,938.18	3,075,320.48	4,871,9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680,675.25	120,755,863.37	123,350,03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64	4.74
资产负债率（%）	42.51%	36.65%	34.24%
流动比率（倍）	1.67	1.35	1.77
速动比率（倍）	1.37	0.52	1.0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	--------	--------	------------

营业收入（元）	68,531,280.76	72,121,405.45	37,830,892.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33,226.06	20,075,188.12	2,445,742.26
毛利率（%）	34.05%	47.72%	40.23%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82%	18.13%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0%	17.67%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3,792.49	16,877,860.38	-6,510,79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65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7	9.68	6.09
存货周转率（次）	2.26	1.85	0.88

注：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2019年财务数据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0,630,134.96 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8.85%，主要是由

于公司 2019 年盈利导致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4,805,393.34 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47.37%。主要原因为销售部、财务部联手加强客户管控,严格按照合同账期结算货款。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31,260,468.13 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685.54%,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正在建设期间,很多设备项目没有执行完毕,故预付账款上升。

2019 年年末公司存货 23,656,601.44 元,同比上升 38.9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月为春节,故 4 季度将库存增加,以满足来年市场需求。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9,867,819.44 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6.16%。公司 2019 年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 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小微企业快贷 3,00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2) 2018 年末应付票据 14,837,600 元都到期支付了,2019 年后续使用的票据在年底前也都已到期支付。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3,075,320.48 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5.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通过票据进行结算的业务较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21,405.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心脑血管类收入增长较大,2019 年末心脑血管类收入为 9,211,835.98 元,比上年增长 82.31%。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 37,707,633.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7%,主要原因是维生素 B 族类产品成本下降,2019 年末维生素 B 族类主营业务成本为 35,294,000.78 元,下降幅度为 18.96%。

2019 年管理费用 7,347,057.73 元,同比上升 34.61%,主要原因是继续进行资本项目战略规划咨询,支出为 1,499,911.85 元,咨询顾问费同比上升较大。子公司对固定资产、土地、水权进行累计折旧、摊销比例上升。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2019 年财务费用 68,132.61 元,同比上升 115.73%,主要原因是对子公司进行投资并受金融市场影响,流动资金减少,导致本期利息收入 292,036.31 元,同比下降 33.82%,同时国际市场波动汇率上涨,使得本期汇兑损益净额损失 84,530.14 元,同比下降 146.34%。致使财务费用上升。

2019 年其他收益 318,667.39 元,同比下降 61.7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补贴少于上期。

2019 年净利润为 20,075,150.8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5.46%,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24%,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6.57%。导致净利润上升。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营业利润为 23,121,972.84 元,同比上升 66.58%。主要原因是本期高附加值产品和研发产品收入上升,公司严格把控生产成本,导致营业利润上升。毛利水平较上年度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公司整体仍有较大的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 2018 年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相对 2018 年有所下降，但变化不大，营运能力较稳定。

（二）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7,545,973.28 元，同比上升 57.03%。主要原因为客户未到结算日期。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 37,050,526.11 元，同比上升 18.52%。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市场价格浮动较大，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 27,972,655.54 元，同比上升 18.24%。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充足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90,449,310.43 元，同比上升 31.17%。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0.00 元，同比上升 125%。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4,871,986.88 元，同比上升 58.42%。主要原因是货到票未到暂估入库形成应付款。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 18,000,000.00 元，比期初增长 125.00%，主要是公司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增加了银行贷款。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30,892.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696,952.20 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 22,610,497.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6%，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2,532,454.82 元，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696,952.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对原材料进行了销售，故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 2,532,454.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对原材料进行了销售，故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6,134,482.6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0.7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和研发产品获取批件从开发支出转入费用，导致研发费用上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068,748.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3.16%，主要原因是计提本期股东借款利息，故财务费用增加。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 2,445,742.2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78.28%。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故营业利润减少。本期销售收

入为 37,830,892.41 元，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8.41%，本期营业成本为 22,610,497.28 元，营业成本上升幅度 29.16%，是为确保可持续生产，在原材料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也要充分做好储备，本期主要原材料单价上升 13.36%、采购数量上升 17.06%，致使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本期税金及附加为 478,963.38 元，上升幅度为 210.66%，本期研发费用为 6,134,482.69 元，上升幅度 450.70%，本期财务费用为 2,068,748.36 元，因计提股东借款利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使财务费用上升幅度为 1,093.16%。综上所述使净利润下降较大。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78.28%。虽然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小幅增长，但营业成本、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本期销售收入为 37,830,892.41 元，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8.41%，本期营业成本为 22,610,497.28 元，营业成本上升幅度 29.16%，为确保可持续生产，在原材料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也要充分做好储备，本期主要原材料单价上升 13.36%、采购数量上升 17.06%，致使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本期研发费用为 6,134,482.69 元，上升幅度 450.70%，本期财务费用为 2,068,748.36 元，因计提股东借款利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使财务费用上升幅度为 1,093.16%。综上所述使净利润下降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2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认购和现金认购方式，债权认购主要目的是转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快速的转型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部分为现金认购，部分为原有股东债转股。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董事会议经审议对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若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不确定发行对象

无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长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	1,753,773	8,453,185.86	现金
2	阮旭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6,741	418,091.62	债权

3	张洁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财务负责人	79,963	385,421.66	债 权
4	肖元海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董事	3,106,397	14,972,833.54	债 权
5	李乃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副总 经理、董事	1,255,775	6,052,835.50	债 权
6	陈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532,231	2,565,353.42	债 权
7	王洪刚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副总 经理	224,109	1,080,205.38	债 权
8	徐跃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39,811	1,155,889.02	债 权
9	刘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59,929	770,857.78	债 权
10	张俊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19,916	577,995.12	债 权
11	邵佳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79,881	385,026.42	债 权
12	王秉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19,916	577,995.12	债 权
13	高宝凤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460,702	2,220,583.64	债 权
14	大道隆 达（北 京）医 药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2,757,330	13,290,330.60	债 权
15	北京君 为晓智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或 机构	219,087	1,055,999.34	现 金
16	王永朝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622,406	2,999,996.92	现 金
合 计	-		-		11,817,967	56,962,600.94	-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14 名公司在册股东及 2 名新增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刘长锁, 男, 中国国籍, 1961 年 4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公司董事长, 系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前持有公司 2,331,179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661%,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元海与刘长锁、李乃宽、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肖元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锁、李乃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刘长锁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乃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元海担任公司董事,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 阮旭胜, 男, 中国国籍, 1957 年 8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前持有公司 202,504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89%。

(3) 张洁, 女, 中国国籍, 1959 年 7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系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前持有公司 1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46%。

(4) 肖元海, 男, 中国国籍, 1958 年 10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公司董事, 发行前持有公司 6,146,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38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元海与刘长锁、李乃宽、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肖元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锁、李乃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刘长锁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乃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元海担任公司董事,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 李乃宽, 男, 中国国籍, 1962 年 10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前持有公司 1,891,824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76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元海与刘长锁、李乃宽、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肖元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锁、李乃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刘长锁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乃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元海担任公司董事,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6) 陈斌, 男, 中国国籍, 1968 年 5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前持有公司 1,242,59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792%。

(7) 王洪刚, 男, 中国国籍, 1967 年 4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前持有公司 523,207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23%。

(8) 徐跃利, 男, 中国国籍, 1956 年 7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前持有公司 559,88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534%。

(9) 刘江, 男, 中国国籍, 1966 年 2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前持有公 373,382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361%。

(10) 张俊霞, 女, 中国国籍, 1960 年 12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现持有公司 279,955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68%。

(11) 邵佳杰, 男, 中国国籍, 1980 年 12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现持有公司 186,504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73%。

(12) 王秉君, 男, 中国国籍, 1963 年 8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现持有公司 279,955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68%。

(13) 高宝凤, 女, 中国国籍, 1979 年 7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 现持有公司 2,151,179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738%, 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占友为父女关系。

(14)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1 号楼 B 座 20C1 室, 法定代表人崔宝刚,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54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范围是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日用品、文化用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1417820D, 证券账户号 080021****,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现持有公司 6,437,5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596%。肖元海与刘长锁、李乃宽、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肖元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锁、李乃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刘长锁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乃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元海担任公司董事,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5)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16 室, 法定代表人曾乔, 注册资本为 1150.7741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长期, 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53585858P, 证券账户号 080032****, 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16) 王永朝, 男, 中国国籍, 1976 年 2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在公司任职, 现持有公司 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 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交易账户: 010023****。王永朝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机构及 14 名自然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6 名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新增合格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部分现金认购、部分债转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26,000,000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944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亚会A专审字（2020）0449号2014-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755,863.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4元/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5,188.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350,036.3元，每股净资产为4.7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较少。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的12个月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共有两次交易，分别为2019年10月28日，交易数量3000股、2019年11月11日，交易数量1000股，交易价格均为2.68元。

3)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非公开定向发行。2014年11月，公司以2.7元每股的价格发行200万股，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540万元，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2.57元。

4) 公司自挂牌至今，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4.82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

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新增的合格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管理费用支出等，有助于扩大生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817,9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962,600.94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62,600.94 元，其中现金认购总金额 12,509,182.12 元，债权认购总金额 44,453,418.82 元。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针对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认购情况，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

按本次拟认购情况计算，本次股份发行需办理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拟认购股份	本次应限售股份数
1	肖元海	董监高	3,106,397	2,329,798
2	刘长锁	董监高	1,753,773	1,315,330
3	李乃宽	董监高	1,255,775	941,832
4	王洪刚	董监高	224,109	168,082
5	张洁	董监高	79,963	59,973
合计			6,420,017	4,815,015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亦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非公开定向发行。**2014年9月**，公司以2.7元每股的价格发行200万股，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540万元，主要认购对象为全体公司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的采购。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509,182.12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5	债转股	44,453,418.82
合计	-	56,962,600.94

其中：债权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短期无息借款5100万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股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公司部分股东无息借款5100万，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股东审议通过该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借款股东补充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对 2018 年 2 月签订的向股东借款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原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该笔借款，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现变更为“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该笔借款，2020 年 1 月 1 日前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 7%”。

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甲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还清借款”，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变更为“甲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借款”；现变更为“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借款”。

为了核实债务情况，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股东款项明细表及编制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东款项专项审核报告》专项报告亚会 C 专审字（2020）0409 号（公告编号：2020-064）。根据该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本息合计 52,906,637.42 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瑞药业与股东刘长锁签订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的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瑞药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之前还清借款。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瑞药业支付刘长锁利息 421,655.36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瑞药业支付刘长锁 8,031,531.00 元。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追认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综上，公司应付股东本息账面价值为 44,453,451.06 元，参与本次债转股金额为 44,453,418.82 元，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509,182.1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2,509,182.12
合计	-	12,509,182.12

公司可以在后续实际使用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用途金额。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披露。并于2020年11月12日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4、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6、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方案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联方以现金或债权认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委托王洪刚签订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长锁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中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肖元海、李乃宽、高宝凤、王洪刚、阮旭胜、张洁、陈斌、徐跃利、刘江、张俊霞、邵佳杰、王秉君以对公司持有的债权及利息进行股票认购，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东款项专项审核报告》专项报告亚会C专审字（2020）0409号报告，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值。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一、应付股东款项的形成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本公司部分股东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50,267,589.00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尚未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刘长锁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刘长锁签订借款合同，刘长锁无偿借款8,031,531.00元人民币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刘长锁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4,015,765.50元；

（2）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4,015,765.50元。

2018年2月24日、2018年2月27日，刘长锁通过6228480028360352679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分别转入3,858,864.00元、156,901.50元；2018年3月26日，刘长锁通过6228450020001903511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4,015,765.50元，共计8,031,531.00元。

2、阮旭胜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阮旭胜签订借款合同，阮旭胜无偿借款397,239.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阮旭胜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198,619.50元；

（2）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198,619.50元。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27日，阮旭胜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支付6226220128315354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分别转入198,619.50元、198,619.50元，共计397,239.00元。

3、张洁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张洁签订借款合同，张洁无偿借款366,197.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张洁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183,098.5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183,098.50元。

2018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8日，张洁通过个人转账支票6228480020578331710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分别转入人民币50,000.00元、133,098.50元、183,098.50元，共计366,197.00元。

4、肖元海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肖元海签订借款合同，肖元海无偿借款14,225,974.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肖元海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7,112,987.0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7,112,987.00元。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27日，肖元海通过个人转账支票6228460010009300917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分别转入7,112,987.00元、7,112,987.00元，共计14,225,974.00元。

5、李乃宽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李乃宽签订借款合同，李乃宽无偿借款5,750,913.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李乃宽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2,875,456.5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2,875,456.50元。

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7日，李乃宽通过6228450028006554171个人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分别转入2,875,456.50元、2,875,456.50元，共计5,750,913.00元。

6、陈斌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陈斌签订借款合同，陈斌无偿借款2,437,392.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陈斌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1,218,696.0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1,218,696.00元。

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7日，陈斌通过6213300100001397320个人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1,218,696.00元、1,218,696.00元，

共计2,437,392.00元。

7、王洪刚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王洪刚签订借款合同，王洪刚无偿借款1,026,324.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王洪刚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513,162.00元；

（2）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513,162.00元。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26日，王洪刚妻子王玮通过广发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6225683721003512490账户，分别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523,207.00元、523,207.00元，共计1,046,414.00元。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退还多支付款项20,090.00元至王洪刚账户。

8、徐跃利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徐跃利签订借款合同，徐跃利无偿借款1,098,234.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徐跃利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549,117.00元；

（2）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549,117.00元。

2018年2月27日，徐跃利妻子史彦春通过6228481269135473379个人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549,117.00元；2018年3月28日，徐跃利通过6228461260005023919个人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549,117.00元，共计1,098,234.00元。

9、刘江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刘江签订借款合同，刘江无偿借款732,411.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刘江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366,205.50元；

（2）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366,205.50元。

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8日，刘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6212260200070038530，分别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366,205.50元、366,205.50元，共计732,411.00元。

10、张俊霞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张俊霞签订借款合同，张俊霞无偿借款549,168.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张俊霞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274,584.0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274,584.00元。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28日，张俊霞通过个人转账支票6228480018211453875，分别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274,584.00元、274,584.00元，共计549,168.00元。

11、邵佳杰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邵佳杰签订借款合同，邵佳杰无偿借款365,823.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邵佳杰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182,911.5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182,911.50元。

2018年2月27日，邵佳杰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622080200000132186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182,911.50元；2018年3月28日，邵佳杰通过6228490010004921315个人账户，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182,911.50元，共计365,823.00元。

12、王秉君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王秉君签订借款合同，王秉君无偿借款549,168.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王秉君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274,584.0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274,584.00元。

2018年2月28日，王秉君通过个人转账支票6228460010002249814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274,584.00元；2018年6月27日，肖元海代王秉君通过个人转账支票622846001000930917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274,584.00元；转入金额共计549,168.00元。

13、高宝凤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高宝凤签订借款合同，高宝凤无偿借款2,109,819.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本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高宝凤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 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1,054,909.50元；

(2) 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1,054,909.50元。

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8日，高宝凤父亲高占友通过6228490028001340875个人账户，分别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1,054,909.50元、1,054,909.50元，共计2,109,819.00元。

14、股东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与股东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规定，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借款12,627,396.00元给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分两期将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1）第一期于2018年2月28日前汇入借款总额的50%，即6,313,698.00元；

（2）第二期于2018年3月28日前汇入剩余部分，即6,313,698.00元。

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7日，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0200007609047434397账户，分别向中瑞药业02060501040002739账户转入6,313,698.00元、6,313,698.00元，共计12,627,396.00元。

（二）应付股东款项利息的形成

2020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上述各股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如下：

（1）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现变更为“2020年1月1日前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7%”；

（2）本公司应于2018年2月4日变更为甲方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还清借款，现变更为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还清借款。

（3）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提各股东借款利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欠款本金总计50,267,589.00元，利息合计2,639,048.42元，本息合计52,906,637.42元。

二、其他事项

1、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发布2018-003号《关联交易公告》，就2018年2月2日借款合同事宜进行公告。

2、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发布2020-002号《关于追认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就借款事宜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追认2020年1月1日向公司股东刘长锁借款803.1531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肖元海借款1422.5974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李乃宽借款575.0913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王洪刚借款102.6324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高宝凤借款210.9819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陈斌借款243.7392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徐跃利借款109.8234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刘江借款73.2411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张俊霞借款54.9168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王秉君借款54.9168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邵佳杰借款36.5823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阮旭胜借款39.7239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张洁借款36.6197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股东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262.7396万元人民币，总计借款金额为5026.758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借款期限以公司与以上股东签订的借款协议

为准。

3、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截止2020年9月30日止利息费用的全部发票，部分地区税务部门已扣个人所得税，未扣个人所得税的发票，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

三、重要期后事项

2020年10月20日，中瑞药业与股东刘长锁签订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的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中瑞药业于2020年10月26日之前还清借款。2020年10月23日，中瑞药业支付刘长锁利息421,655.36元，2020年10月26日，中瑞药业支付刘长锁8,031,531.00元。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肖元海、李乃宽、高宝凤、王洪刚、阮旭胜、张洁、陈斌、徐跃利、刘江、张俊霞、邵佳杰、王秉君以对公司持有的债权及利息进行股票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付股东本金	应付股东利息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阮旭胜	397,239	20,855.05	418,094.05	86,741	418,091.62	债权
2	张洁	366,197	19,225.34	385,422.34	79,963	385,421.66	债权
3	肖元海	14,225,974	746,863.64	14,972,837.64	3,106,397	14,972,833.54	债权
4	李乃宽	5,750,913	301,922.93	6,052,835.93	1,255,775	6,052,835.50	债权
5	陈斌	2,437,392	127,963.08	2,565,355.08	532,231	2,565,353.42	债权
6	王洪刚	1,026,324	53,882.01	1,080,206.01	224,109	1,080,205.38	债权
7	徐跃利	1,098,234	57,657.29	1,155,891.29	239,811	1,155,889.02	债权
8	刘江	732,411	38,451.58	770,862.58	159,929	770,857.78	债权
9	张俊霞	549,168	28,831.32	577,999.32	119,916	577,995.12	债权
10	邵佳杰	365,823	19,205.71	385,028.71	79,881	385,026.42	债权
11	王秉君	549,168	28,831.32	577,999.32	119,916	577,995.12	债权
12	高宝凤	2,109,819	110,765.50	2,220,584.50	460,702	2,220,583.64	债权
13	大道隆达 (北京) 医药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12,627,396	662,938.29	13,290,334.29	2,757,330	13,290,330.60	债权
	合计	42,236,058	2,217,393.06	44,453,451.06	9,222,701	44,453,418.82	债权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审计意见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药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股东款项明细表及编制说明进行专项审核，编制应付股东款项明细表及应付股东款项编制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瑞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应付股东款项及应付股东款项编制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应付股东款项及应付股东款项编制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应付股东款项明细表及应付股东款项编制说明与我们审计中瑞药业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瑞药业进行后续债权转股权活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1、应付股东款项明细表

附件 2、应付股东款项编制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春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义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为了核实债务情况，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股东款项明细表及编制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亚会 C 专审字(2020)0409 号。根据该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本息合计 52,906,637.42 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瑞药业与股东刘长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借款合同的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瑞药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之前还清借款。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瑞药业支付刘长锁利息 421,655.36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瑞药业支付刘长锁 8,031,531.0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应付股东本金 42,236,058 元，应付股东利息 2,217,393.06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股东本息合计为 44,453,451.06 元。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均参与本次债转股，参与本次债转股金额为 44,453,418.82 元，债转股认购股份数量为 9,222,701 股。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必要的程序。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依据对债权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借款股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股东不足半数，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股东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追认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形，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该事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审核结果进行确认的

议案》、《关联方以现金或债权认购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披露。该两项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债转股降低公司偿债压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资本实力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4,133,583.8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23,350,036.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962,600.94 元，有利于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无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或债权的方式认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会导致公司债务减少。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由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肖元海。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拟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在程序上有

效保障现有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将有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肖元海、李乃宽、高宝凤、王洪刚、阮旭胜、张洁、陈斌、徐跃利、刘江、张俊霞、邵佳杰、王秉君、刘长锁、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永朝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债转股、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认购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没有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认购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支付乙方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的缴纳全部认股款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所获得的股份配售数额配售给其他合格第三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未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李林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魏博静
联系电话	027-87107629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津北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雍阳西道 66 号
单位负责人	徐占国
经办律师	刘雨生、王玉
联系电话	(022) 29340910
传真	(022) 29338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聚杰金融大厦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春然
联系电话	+861088312386
传真	+8610883861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长锁	肖元海	崔宝刚
_____	_____	_____
李乃宽	王洪刚	高占友

周 英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艳清	许海霞	徐力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长锁	马凤军	李乃宽
_____	_____	_____
王洪刚	张 洁	高占友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长锁

肖元海

李乃宽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长锁

肖元海

李乃宽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磊

项目负责人签名：

魏博静

李林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雨生	王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占国

天津津北斗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洪义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